



歷史軌跡—檔案展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本署歷史沿革

日據時代
(民國22年)

- 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

民國29年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

光復後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民國78年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國107年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高雄地檢署歷任檢察長

屆別	職稱	姓名	到職	卸職
1	代首席檢察官	許履棠	34.12.16	35.3.2
2	代首席檢察官	吳運周	35.3.2	35.7.18
3	首席檢察官	姜元良	35.7.18	36.7.10
4	首席檢察官	方石坡	36.7.10	38.1.17
5	首席檢察官	焦沛樹	38.1.17	39.6.16
6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39.6.16	44.5.1
7	首席檢察官	田濟榮	44.5.1	48.2.15
8	首席檢察官	吳兆濂	48.2.15	52.2.11
9	首席檢察官	李鐘聲	52.2.11	59.11.7
10	首席檢察官	史錫恩	59.11.7	62.6.25

高雄地檢署歷任檢察長

屆別	職稱	姓名	到職	卸職
11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62.6.25	70.9.30
12	首席檢察官	呂玉介	70.9.30	71.2.4
13	首席檢察官	陳 涵	71.3.1	71.9.11
14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71.9.11	74.3.15
15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74.3.15	74.7.2
16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74.7.2	76.5.18
17	首席檢察官	鍾曜唐	76.5.18	79.9.19
18	檢察長	張順吉	79.9.19	85.1.17
19	檢察長	鄭增銅	85.1.17	89.6.27
20	檢察長	施茂林	89.6.27	90.4.27

高雄地檢署歷任檢察長

屆別	職稱	姓名	到職	卸職
21	檢察長	朱楠	90.4.27	94.3.16
22	檢察長	凌博志	94.3.16	96.4.12
23	檢察長	劉惟宗	96.4.12	98.7.1
24	檢察長	江惠民	98.7.1	99.7.28
25	檢察長	邢泰釗	99.7.28	100.7.20
26	檢察長	蔡瑞宗	100.7.20	104.5.7
27	檢察長	周章欽	104.5.7	109.3.13
28	檢察長	莊榮松	109.3.13	111.5.20
29	檢察長	洪信旭	111.5.20	迄今

高雄地檢署第一任首席檢察官許履棠

- 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許履棠先生（原屬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轄律師）奉派至高雄地區辦理檢察機關接收工作，民國34年12月12日許履棠到達高雄，翌日開始接收，同年12月24日接收完成。
- 此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正式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許履棠首席檢察官等人奉派至高雄 等地接收地檢處日期各等情彙報卷

快 郵 代 電

檢字第一一號

由 報接收高雄等地檢處日期各等情彙報請察核由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案據派往高雄地方法院
接收檢察事宜檢察官許履棠元日電稱職等十二日下
午八時到着高雄翌日開始接收又據派往新竹地方法
院接收檢察事宜檢察官張光祺台北地方法院宜蘭支
部接收檢察事宜檢察官黃亮台南地方法院接收檢察
事宜檢察官吳運周等電稱業于寒日開始接收又據派
往台中地方法院接收檢察事宜檢察官黃敬修文日電
稱職等于文日到達台中檢處業于寒日接收完竣並啟

中 華 民 國 儲 存 查 冊

李 琦 謹 啟 三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京字5813號

快 郵 代 電

字 號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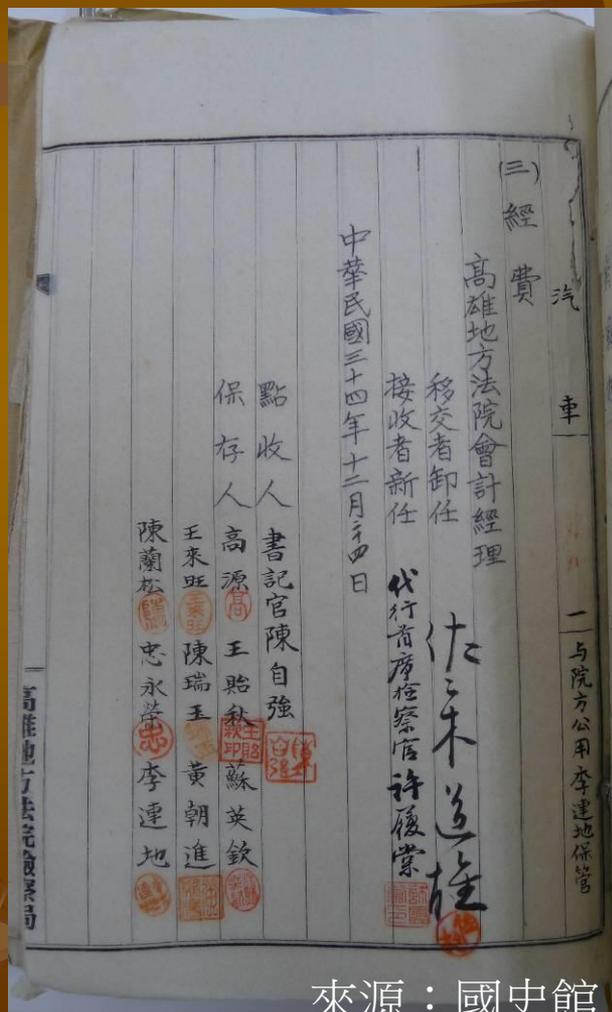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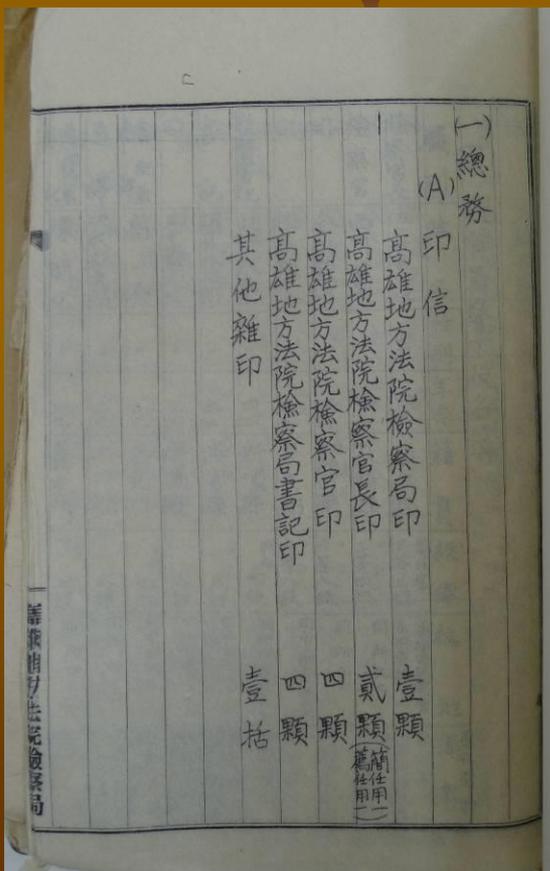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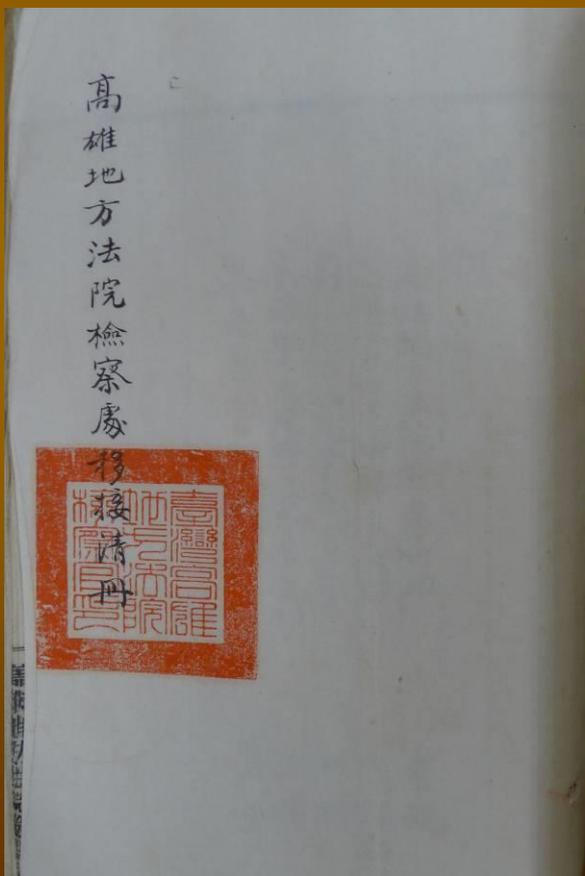
篆視事又據派往台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檢察官劉道
正銑日電稱職今天接收開始各等情據此理合彙呈電
請察核備查代理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公
出檢察官陳丞城代行叩巧印

京字5813號

來源：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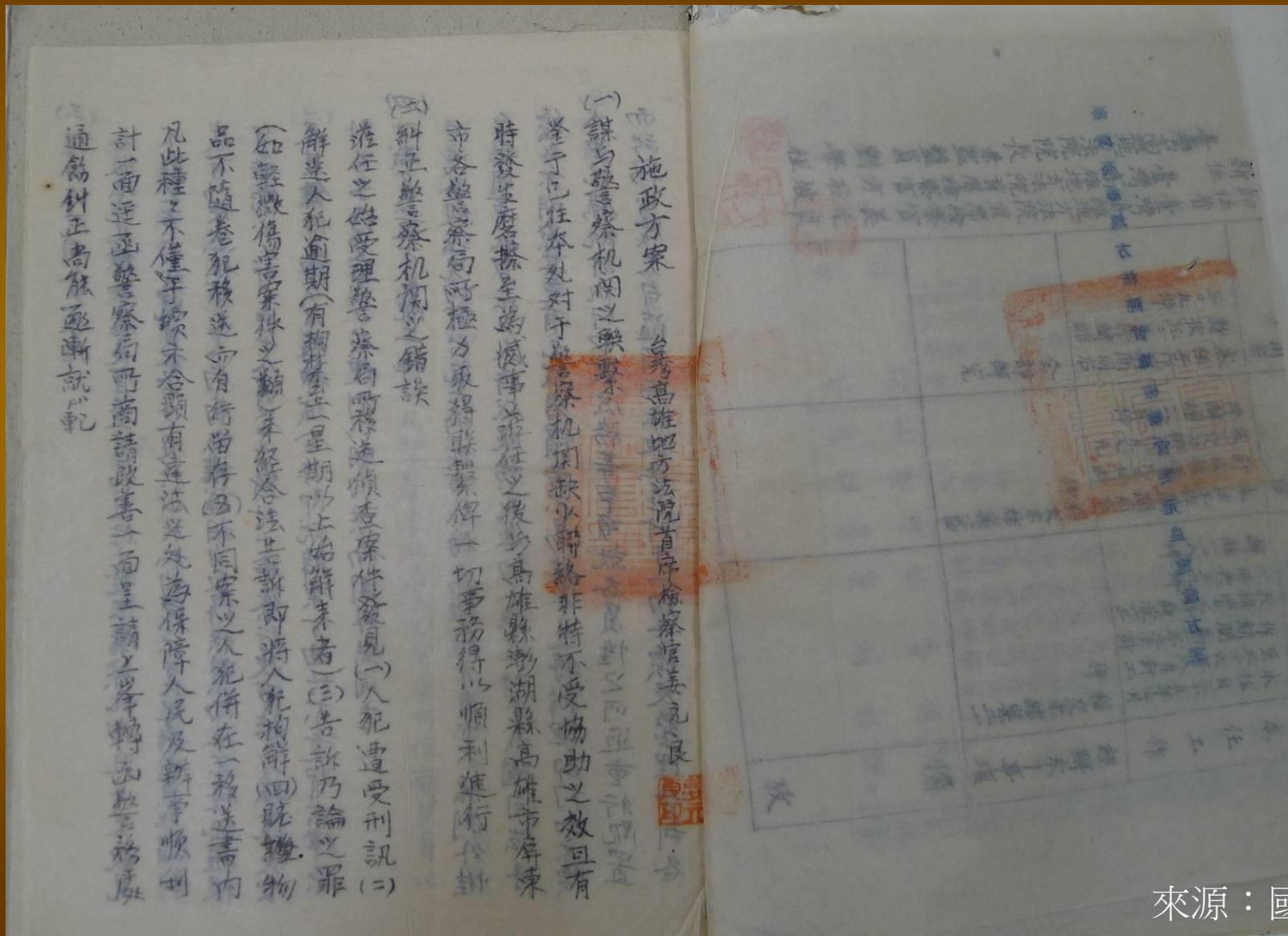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移交清冊

民國34年許履棠首席檢察官接收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移交清冊



來源：國史館

第三屆首席檢察官姜元良-施政方案一



施政方案

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

(一) 謀與警察機關之聯繫
 肇于已往本對於警察機關缺少聯絡非特不受協助之效且有

時發生磨擦至為憾事茲任之後少為雄縣澎湖縣高雄市府東
 市各警察局所極力取得聯繫俾一切事務得以順利進行

(二) 糾正警察機關之錯誤

擔任之始受理警察局移送偵查案件發見(一)人犯遭受刑訊(二)
 解送人犯逾期(有拘禁至一星期以上始解案者)(三)告訴乃論之罪

(如輕微傷害案牒之類)未經合法告訴即將人犯拘解回贖贖物
 品不隨卷移送而有行留存因不同案之人犯併在一移送書內
 凡此種之不僅手續未合頗有違法之處為保障人民及辦序順利
 計一面逕函警察局所商請改善二面呈請上峰轉函警務處
 通飭糾正尚能逐漸就軌

第三屆首席檢察官姜元良-施政方案二

(三) 謀身法院同人之合作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長官暨其屬員任之發生磨擦此為近年來數見不鮮之事實試觀其發生之由於公私均蒙不良之影響或謂制度有以使然但事在人為苟能推誠相與取得聯繫而互不侵犯權限自無衝突之可言本人有鑒于斯對於檢察行政而務身法院長官及其僚僚協力及精神誠合作即就辦案方面於不違背法律原則之予總上亦力求便利以期內無隔閡外無閒言

(四) 對職員量才分配工作

台灣各級法院均有台胞在內從事事務高雄檢方自亦不能例外惟台籍同事或曾在日人時代服務或係初入法院對於我國司法手續多不明瞭甚且有已成習慣者不易改革爰將辦理部門加文牘(人事紀錄統計執行救濟急務等事項)就各員性之所近重行配置而於抄寫錄文句讀時指示改正並對於一切手續及整理管制各

方法切實指導有志練成台籍同人內調時無絲毫之打格

(五) 謀職員之福利

值此生活水準特別高漲之際公務員無感于入不敷出司法人員講求清廉更不應有分外之享受本人為求屬員之安心工作起見除對其滙款贍家極端注意外一面由院方聯繫謀公共食堂之開展一面設法擴充職員宿舍凡挈眷來此者必必有屋可住期其身心稍安方不致影響公務也

(六) 對台籍同人推行國語

台籍同人在克復前均習日語數月以來對於國語僅有初步學習仍多不諳國語者非但不能通話甚至完全不懂影響工作實非淺鮮差任後即商令院方每日抽出二小時對台籍同人教授國語頗見成效預計一年之後可感語言之困難矣

首席檢察官姜元良-工作計劃一

民國35年姜首席檢察官提出之工作計畫有六大項：

- 1、改良傳拘送達事宜。
- 2、辦案求其敏捷。
- 3、防止濫押人犯。
- 4、厲行自動檢舉。
- 5、厲行視察監所。
- 6、訓練法警整理簿冊。

來源：國史館

工作計劃

(一)改良傳拘送達事宜

高樞地方法院管轄兩縣兩市幅員遼闊偵查案件傳拘人犯送達案件既困難費有限極難支付旅費之困難刑位起支甚巨且司法警察規定員額甚少不敷差遣而若警察所所有協助司孤之義務爰將傳拘人犯及送達之件由檢察官領送解署外縣警各照警察機關給南派託辦理

(二)辦案求其敏捷

高樞地極廣設蓋官庫積案甚多爰由檢察官親自以管轄兩縣兩市幅員遼闊外勤案件固屬不少即如刑偵偵查案件每月多則三四件少亦在二件以上而多須迅速行查究遲滯難任後將各種案件自辦五分之二並以自作則一面督促檢察官嚴密求速務以便利訴訟人民而杜積壓三弊

(三)防止濫押人犯

查高樞警察官所每日送來多在下午有時給在尚未印單至致值用人犯氣休

首席檢察官姜元良-工作計劃二

不易不人擔任豈則極奪官對於當日辦事人犯不及訊問時先予收押次日再行
提訊押犯未免充斥就職後對於此種措施絕對禁止並督飭檢察官遇有
整徵人犯屬行交保或責任難時則已晚亦必嚴飭警道詢辦理以杜濫押

(四) 屬行自動檢舉

自收復伊始官人對於祖國政治法律多不瞭解又因言語障礙致起糾紛外
商人之心理尤以接收人員及在官從事者為多有少數貪功矜子甚為不顧職政
府准許發言但仍多敢怒而不敢言者各法院檢察官每苦于此這案件之
繁多而無暇檢舉因係事竣後長此以往各法院檢察官且與官商人有甚
視事後注意及此用以指導十檢察官勸行自動檢舉

(五) 廢行視察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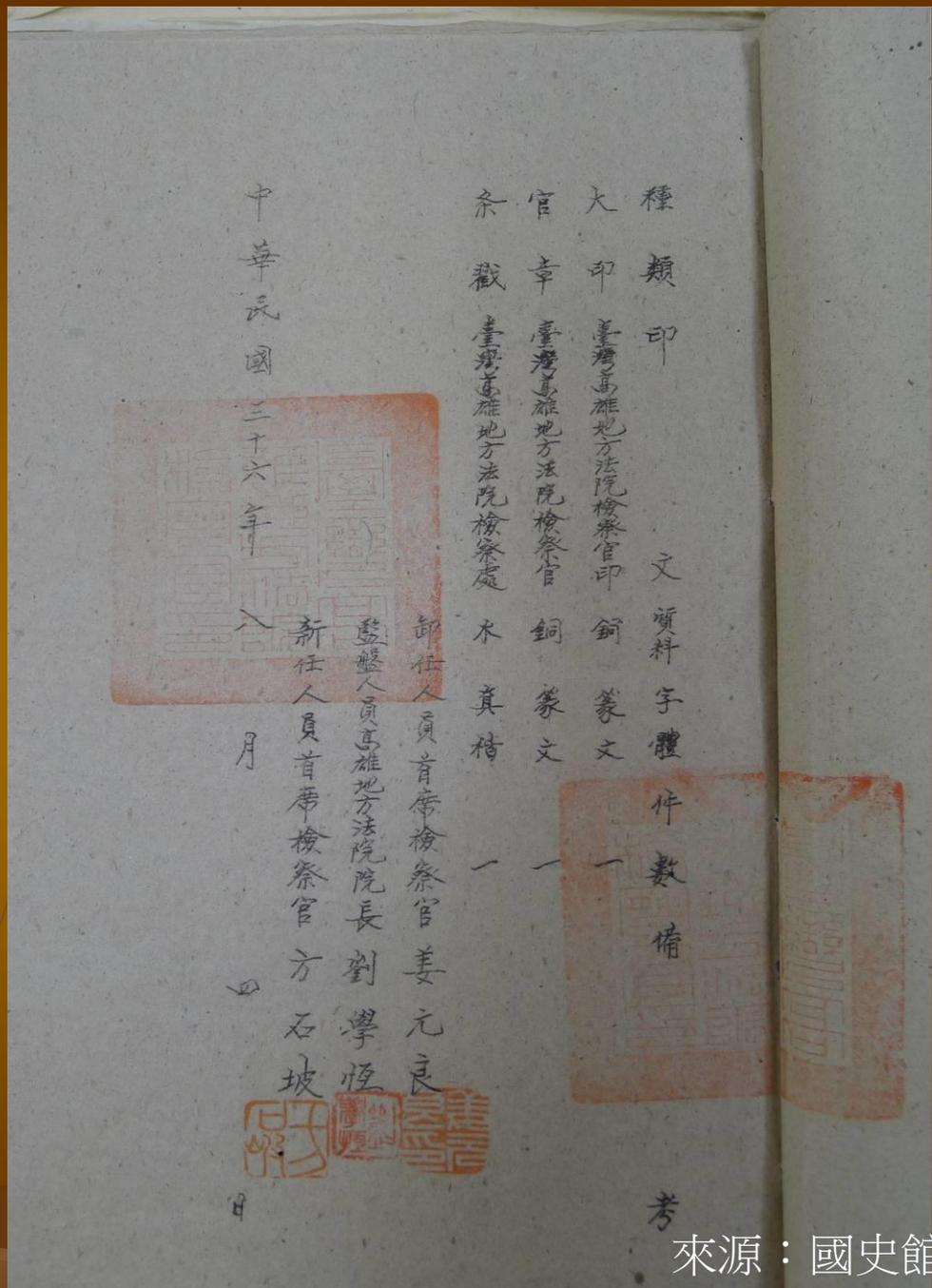
查前日及既經查明有行刑時後之監獄尤恐其日後高懸監獄房
之廢行視察監行是具想先此查理時增至十人以上衛生不良疾病將起因
而此查理亦收其他監行亦多廢行視察監行亦多廢行視察監行亦多廢行視察監行

衛生救護戒護等事項外以犯人犯合身係外服後之規定為概念見具
係出外服後未決人犯查明案情非有羈押必要時亦應行交保遇有病犯隨
時而隔離並督飭監行每為治療其以常保外監行看取具保送往居
院

(六) 訓練法警整理海冊

自法警奉令係合胞元任察始缺之訓練影響工作視事後加以甄別並舉行考
試所有缺額以錄取者進補面責戒警長隨時督導不使沾染惡習又海冊
未報缺而空齊且未依定期破格式面談求領教或採復自行設法搜羅陸
續補充使統計材料不感缺乏而一切皆便於稽核

民國36年8月4日
 第三屆及第四屆
 首席檢察官
 姜元良
 方石坡
 印文交接卷



之

5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函
清人字第 六十八號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事 為奉令來處接印視事日期函達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臺令人字第二五七號令

調派梁挹清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六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新生報社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監印 張家珍
校對

民國39年
第六屆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接印視事日期
公函

本署歷任首長合照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蔣首席蒞任四週年紀念大會留影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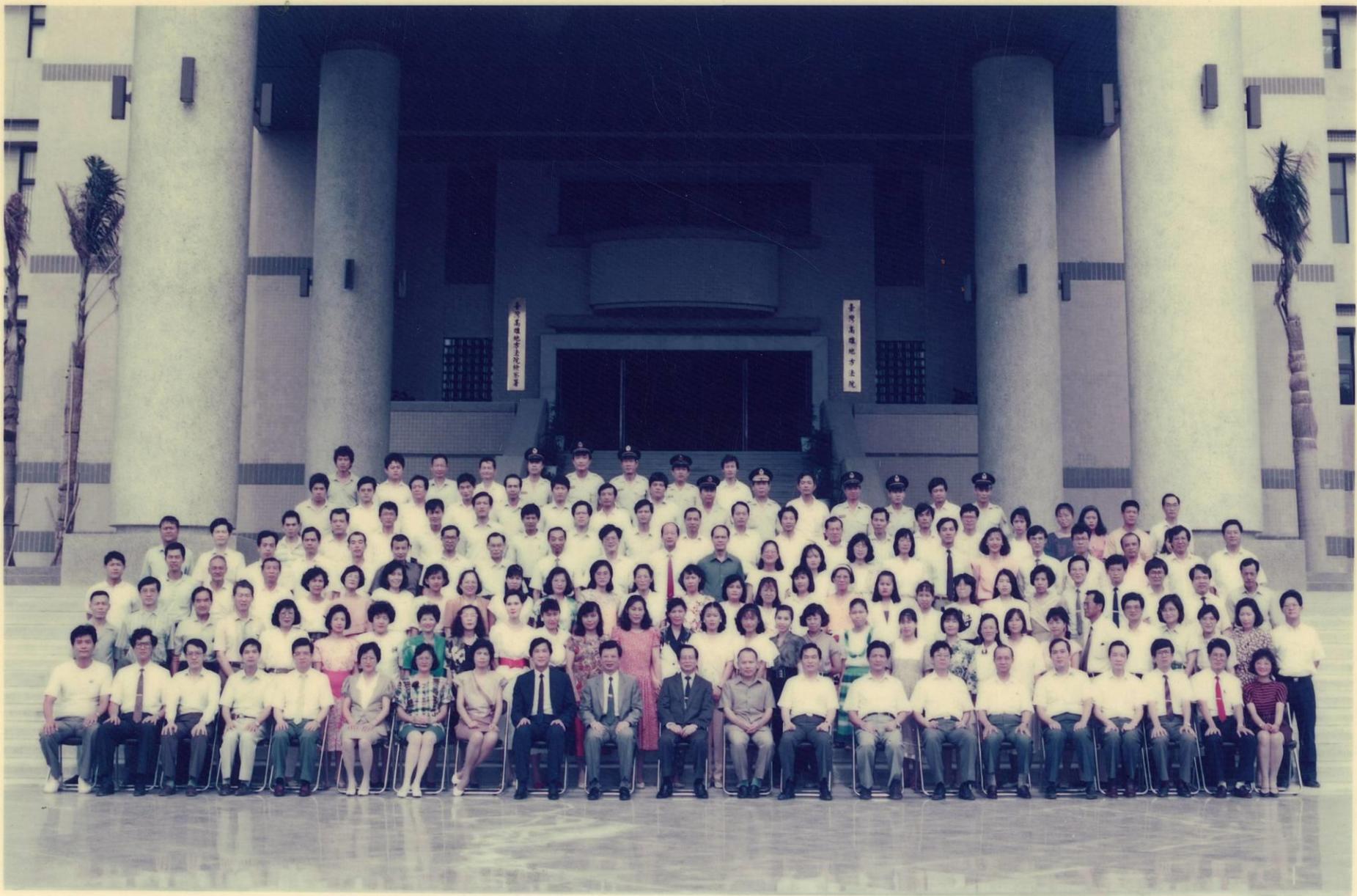
民國70年首席檢察官張耀海合照



慶賀張公耀海膺任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八週年全體同仁合影留念70年6月25日

九十七年
九月十四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院檢察署長唐曜榮升留念



民國85年第18屆檢察長張順吉與同仁合照



高雄地檢署舊日風情



高雄州廳廳舍（民國35年）



號〇三二第模帶地日一十二月七年三十和昭
濟可許部令司塞要雄高

廳州雄高（雄高灣臺）
THE TAKAO PROVINCIAL GOVERNMENT.
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民國55年整修前之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



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民國55年整修後之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



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民國79年辦公大樓重建完成 成為當時全台最為巍峨莊嚴之司法大廈



檢察文物回顧



檢察官書類演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八十六年度偵字第六四〇一號

被告 程

男三十七歲(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生)

住台北縣新店市黎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

樓

號

選任辯護人

林昇格律師

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程修原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出備給快捷公司之福明輪(Maersk Dubai)全貨櫃輪船船長，係從事業務之人。吳崇志為該船大副，郭晉修為二副(以上二人另行處分不起诉)，扁謙(Emanuel B. Pena)為三副，倪連來為輪機長，章哲民為報務主任(以上二人另行處分不起诉)，米蓋耳(Rodolfo F. Miguel)為水手長，游朝盛為副水手長兼木匠。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凌晨三時(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許，該船在西班牙阿基西拉(Alicurias)港完成機艙修理後啓航，西航大西洋往加拿大。同日九時許，適有羅馬尼亞籍輪渡客單拉都(Danciu Radu)和山彼德(Singeorzan Petri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康

男四一歲出生年月日不詳高雄市人業不詳身份證高市鹽壘字第

〇〇三一號住高雄市新興街三號或大智街廿八號之四在逃

郭 男三十三歲高雄市人住同市旗津區中和里一二號餘均不詳在逃

王 男三十二歲高雄市人住同市鼓山區濱海三巷六十五號餘均不詳在逃

王 男三十九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哨船街一巷廿號餘不詳

黃 男三十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五鄰四十八號現在

職一總隊管訓中餘不詳

黃 男四十四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旗津區五鄰四十八號餘同右

黃 男十九歲高雄市人業漁餘同右在逃

黃 男十六歲高雄市人業漁餘同右在逃

洪 男卅七歲(廿三年二月十九日生)高雄市人業漁身份證：H〇

二六八八四六號住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五鄰四六號

莊 男四十七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旗津區安明里十七鄰餘不詳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康

男一十歲出生年月日不詳高雄市人業不詳身份證高市鹽壘字

號〇〇三一號住高雄市中

新興街三號或大智街三十八號之四在逃

郭 男三十三歲高雄市人住同市旗津區中和里一二號

餘均不詳在逃

王 男三十二歲高雄市人住同市鼓山區濱海三巷

六十五號餘均不詳在逃

王 男三十九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哨船街

一巷廿號餘不詳

黃 男三十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旗津區

中洲五鄰四十八號。現在職一總隊管訓中餘不詳

莊 男四十七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旗津區安明里十七鄰餘不詳

洪 男卅七歲(廿三年二月十九日生)高雄市人業漁身份證：H〇

二六八八四六號住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五鄰四六號

黃 男三十九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哨船街一巷廿號餘不詳

王 男三十二歲高雄市人住同市鼓山區濱海三巷六十五號餘均不詳在逃

王 男三十九歲高雄市人業漁住高雄市哨船街一巷廿號餘不詳

史簿
6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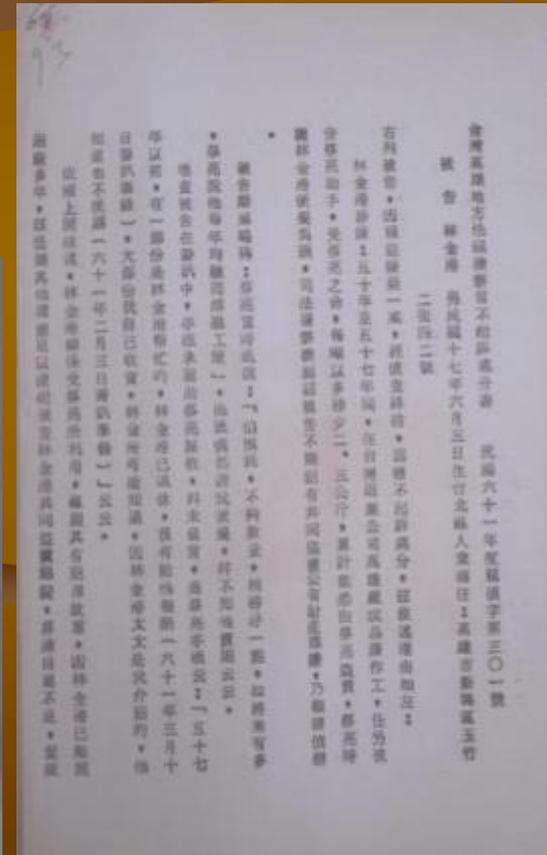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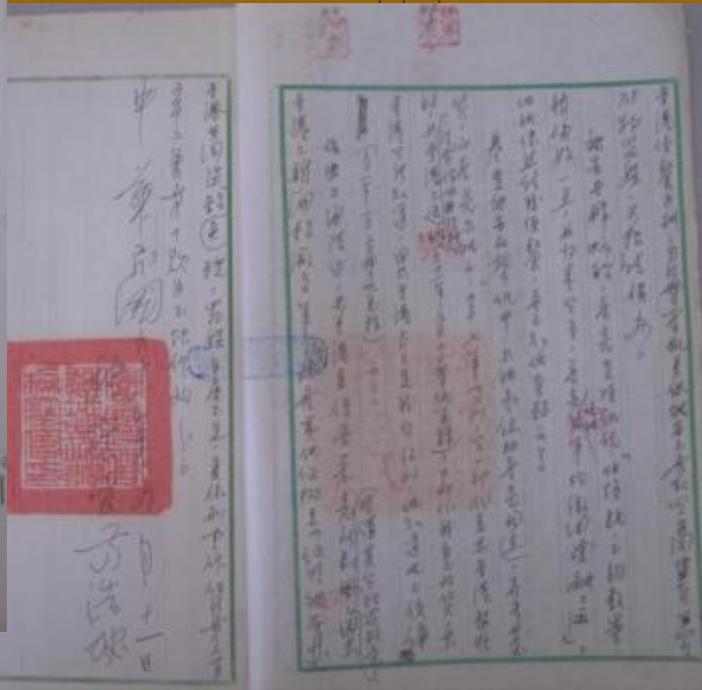
72

76

60.1.20
80B

檢察官起訴書原本及正本

民國61年檢察官起訴書原本及書記官製作之正本



四角號碼櫃

四角號碼櫃主要為集中保管刑案被告前科紀錄。



刑事案件被告紀錄卡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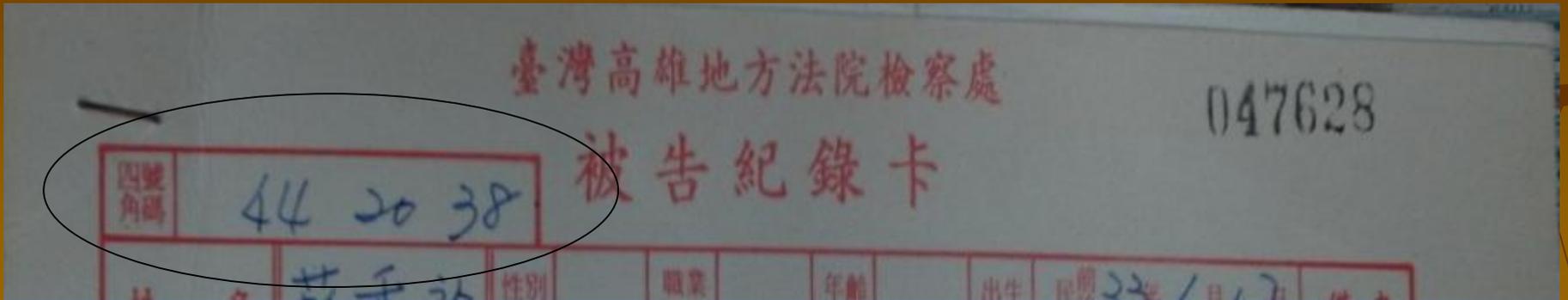
047628

被告紀錄卡

四號角碼	44 20 38									
姓名	蘇 []	性別		職業		年齡		出生	民國 33 年 8 月 1 日	備考
籍貫	蘇 []	籍貫	省	縣	市	國民身分證	E: 201 []			
綽(化名)號	建	地址	高市大 []							
案由	違反票據法	違反票據法	違反票據法	詐欺	違反票據法					
案號	73年偵字 115 號	73年票 1853 號	73年票 2060 號	73年偵字 1602 號	73年偵字 2276 號					
收案日期	73年 9 月 1 日	73年 10 月 19 日	73年 11 月 21 日	73年 11 月 26 日	73年 12 月 21 日					
承辦股別	蘇 []	蘇 []	呂 []	呂 []	呂 []					
終結日期	73年 10 月 27 日	73年 10 月 19 日	73年 11 月 21 日	73年 11 月 20 日	73年 12 月 21 日					
偵查結果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審判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台南高分院	台南高分院	台南高分院					
確定日期	74年 1 月 19 日	73年 12 月 11 日	74年 2 月 28 日	74年 4 月 12 日	74年 5 月 17 日					
判決結果	罰金 50,000 元	罰金 8,300 元	罰金 23,000 元	罰金 5,000 元	罰金 5,000 元					
執行	74年 7 月 15 日	74年 1 月 9 日	74年 5 月 8 日	74年 6 月 5 日	74年 7 月 17 日					
通緝	74年 7 月 29 日	74年 11 月 2 日	75年 1 月 27 日	75年 3 月 15 日	75年 5 月 24 日					
文號	昆字 3914 號	昆字 8944 號	昆字 1029 號	昆字 2259 號	昆字 4320 號					
時效消滅日期	75年 11 月 2 日	75年 1 月 27 日	75年 3 月 15 日	75年 5 月 24 日	76年 7 月 1 日					
撤銷	76年 7 月 14 日									

民國74年以前刑案被告姓名、年籍、所犯罪行等資料建檔，均登錄四角號碼卡片，以供日後前科資料查詢。

四角號碼



所謂四角號碼為一個字有4個角，均有號碼，不同部位有不同數字，每一個角的號碼為1到0，若不夠1角，該部位就補零。查案時記背方式為左右左右，如果名為一個單字，就一樣編4碼，如果名為二個字的話，則除了姓之外，第2、3個字均為2碼。

檔號案號索引簿



案號檔號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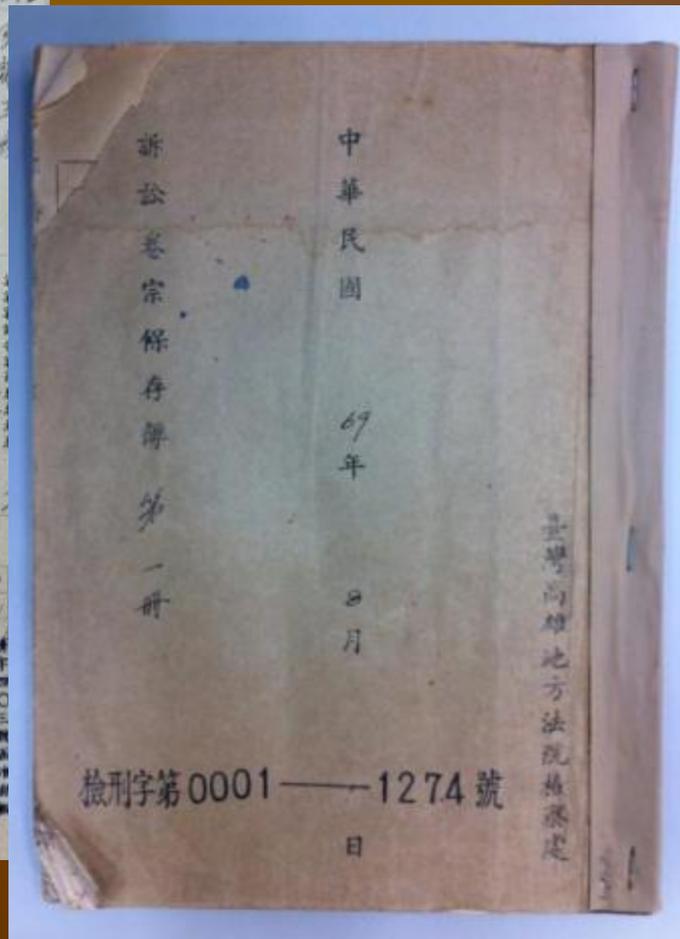
70年 執 3401 3500

序	0	1	2	3	4	5	6	7	8	9
0	6478	6480	11094	20128	17755	7730	12050	17016	4449	
1	8182	15126	1975	3242	0076	3258	11103	7797		1256
2	8764	7048	9313	3296	7302	6878	34723	2192		7562
3	8752	4730	9745	3725	20128	4788	8577	9142		18878 9681
4	3303	2269	6707	7355	4289	4259	76 7077	6253		8304 6525
5	3307	16100	6914	6621	4787	12094	15049	19270		12528 76 28451
6	9480	22201	1255	8839	18408	9377	6849	3757		2558 11265
7	75 30001	2073	10279		11995	6112	17791	6963		6527
8	6526	5560	17434		16827	7515126	618986	9048		5324 10874 6708
9	3553	6528	31611	2281	7404	19403	2283	1141		9118 17803

民國92年以前
歸檔案件，以
登簿方式查詢
檔號。

訴訟卷宗保存簿

3816	3815	3814	3813	3812	3811	3810
林燒芳	楊萬枝	楊永豪	顏德欽	柯水旺	吳文榮	
1 2 3 年批再執刑罰見部						
共 2 案	共 2 案	共 2 案	共 2 案	共 2 案	共 1 案	共 1 案
清字四〇三號						



民國92年以前，訴訟卷宗歸檔，皆以手寫登簿歸檔保管，並於保存年限屆滿時陳報主管機關核准銷燬。

日據時期的法袍



民國72年高雄運輸空軍站佔用土地收回卷

76 卷第 758

308.2

臺灣 臺 高雄地方檢察處行政卷

高雄空軍運輸站佔用土地收回使用卷

總務科

永文 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高雄地方檢察處

卷第 758

2088

高雄空軍運輸站佔用土地收回使用卷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高雄地方檢察處... 卷第 758... 2088

高雄空軍運輸站佔用土地收回使用卷

